

二、核銷帳冊注意事項



三、核銷項目說明

※黏貼憑證※			
<p>一、 檢附各項活動/課程執行支出報表；各公會彙整各科目憑證後需製作帳冊正本與副本，並附上清冊(清冊格式如表三)。</p> <p>二、 黏貼憑證必須有單位負責人、財務主委、口衛主委、總幹事、會計、出納及承辦人核章，<u>如單位未設置相關人員</u>，請於黏貼憑證上蓋「<u>未設置</u>」。</p> <p>三、 用途說明處，務必要填寫支出事由，不得空白。</p> <p>四、 各項領據或發票請以黏貼方式為之，並黏貼整齊，勿以釘書機釘。</p> <p>五、 請註明憑證及附件數量。</p> <p>六、 凡有修改處，請務必蓋承辦人印章。</p> <p>七、 所有憑證請注意計畫起迄日期，凡在起迄日期以外之單據皆不得申報。</p> <p>八、 各項收據需填寫「<u>單位全銜</u>」及「<u>統編</u>」；並請註明數量及單價，若廠商另提供估價單載明各品項單價及數量，請於收據上註明「數量及單價詳如估價單」。</p> <p>九、 <u>經費科目之業務費、管理費，不得互相挪用，各科目下細項經費可自行挪用，惟挪用金額不得超過該細項經費的15%。</u></p> <p>十、 計畫執行僅得購買耗材，不得購買資材/設備。</p> <p>十一、 凡發票金額超過10,000元需檢附估價單，100,000元以上須檢附三家估價單。</p> <p>十二、 水費、電費及電話費帳單單位及地址，必須與單位名稱地址相符，如不同則應開立相關證明佐證。</p> <p>十三、 若憑證之收據總金額大於請領金額，請另填<u>支出機關分攤表(格式如表八)</u>作為該份憑證附件說明。</p> <p>十四、 領據皆須有本人親簽，請勿以職章代替。因應<u>補充保費新制</u>，<u>單次超過最低工資(27,470元)之人事支出</u>，付款單位須代扣2.11%保費。(例:講課3小時*2,000元=6,000元，內含127元補充保費，講師實際拿到金額是5,873元)</p> <p>十五、 本計畫指導單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相關表格上之單位名稱請一併修改。</p>			
一、人事費			
二、業務費			
項次	科目	說明	備註
1	審查費	1. 計畫培訓課程所需教材、講義編輯等之審查費	
2	臨時工資	1. <u>臨時工資一天以8小時為限，不得以0.5小時請領，計算方式為@183元/</u>	1. 需填寫領據及領款人個資。 2. 領據必須有本人親簽並加蓋

		<p><u>時。</u></p> <p>2. <u>凡憑證上用印者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申報臨時工資。</u></p> <p>3. 臨時工資必須註明詳細工作事項。</p>	會計人員扣稅章。
3	文具紙張	<p>1. 購買因計畫工作所需之影印紙、原子筆、墨水匣、碳粉等。</p> <p>2. 購買數量需與活動人數相當，如誤差太大，將予以核刪。</p>	<p>1. 不論是發票或收據，皆需註明單價及數量，或載明「數量及單價詳如估價單」，並附估價單。</p> <p>2. 收銀機所開立之發票，除需有單位統編外，需註明購買物品明細(品名、數量及單價)；電子發票未有中文資料者請手寫補上再蓋承辦人小章。</p>
4	郵電	<p>1. <u>電話費收據需檢附正本(中華電信自105年1月1日起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取得電子發票憑證之說明如p.35-36)，並填電話費及傳真支出分攤表(格式如表六)。</u></p> <p>2. <u>郵資購票證明因日久會模糊，請另附影本</u>，另需附郵寄文件及郵寄清單(格式如表五)(p.98)。</p> <p>3. 郵資購票證明請依發生日期黏妥。</p> <p>4. 因業務所需之快遞費、宅急便運費。</p>	<p>1. <u>行動電話門號不得申報。</u></p> <p>2. 如電話費帳單非單位抬頭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
5	印刷	上課講義、問卷、活動手冊等印刷裝訂或影印。	需檢附印刷品影本。
6	租金	<p>1. 場地、設備及交通車等租金。</p> <p>2. <u>只有「外借場地」方可申請。</u></p> <p>3. 在所屬公會辦理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場地及設備租金。</p>	<p>1. 外借場地，需檢附場地租借辦法。</p> <p>2. 檢附課程表(需註明會外場地地點)。</p>
7	油脂	1.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之油料費用，指從事問卷監測、校園訪視、塗氟監測之實地訪查，而非出差之性質，申報人員不可重複申報國內旅費、租金費用。	此項申報需檢附收據與統編，並加註交通起訖處。

		<p>2. 校園訪視、塗氟監測油脂費由全聯會統一申報。</p> <p>3. <u>問卷監測油脂費用由各縣市申報，一般學校\$400/間，偏遠學校\$800/間。單據需為監測日期，含統編，向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申請。</u></p> <p>4. <u>計程車資不得申報。</u></p>	
8	調查訪視費	1.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。	1.每份50元至300元（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），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，酌予增減。
9	電腦處理費	<p>1.需檢附電腦處理費收費辦法。</p> <p>2.需檢附領據，並填妥領款人個資。</p>	領據必須有本人親簽並加蓋會計人員扣稅章。
10	材料費	請領材料費(漱口水)，需檢附送貨清單及請款明細。	需檢附公開招標、開標、議價及驗收等相關資料及契約書。
11	出席費	<p>1. 每次上限為2,000元/校。</p> <p>2. 召開相關會議專家出席費。</p> <p>3. 潔牙比賽裁判醫師出席費。</p> <p>4. 兒童塗氟品質監測醫師出席費。</p> <p>5. 各校漱口水監測醫師出席費。監測醫師依規定，<u>不得同一天監測兩所學校，領據日期為監測當日或之後日期，不得事先簽領。</u></p>	<p>1. 需檢附領據(需有領款人個資)及會議簽到冊。</p> <p>2. 領據必須有本人親簽並加蓋會計人員扣稅章。</p> <p>3. 各校漱口水監測：</p> <p>(1) 監測醫師出席費需檢附抽測學校名單為附件 (<u>監測費為 2,000 元/校</u>)。</p> <p>(2) 請檢附監測醫師之校牙醫指導報告書，指導報告書必須填上監測日期及監測醫師親簽。</p>
12	鐘點費	<u>國內講師鐘點費為每60分鐘為一單位(2,000元/60min)計算。</u>	<p>1. 需檢附課程表及講師簽到冊。</p> <p>2. 領據必須有本人親簽並加蓋會計人員扣稅章。</p>
13	國內旅費	1.高鐵限搭標準艙，飛機限搭經濟艙，搭火車不需附票根，但請附台鐵梯型票價表，以利核對金額。	<p>1.國內運費需填差旅費領據。</p> <p>2.因路途遙遠，必須提前到達所衍生之住宿費用，補助上限為</p>

		<p>2. <u>高鐵票、機票及台鐵票因日久會模糊，請另附影本。</u></p> <p>3. 自行開車者，請以台鐵自強號相同起訖地點之票價計費，或依據油脂費用申請。</p> <p>4. <u>計程車資不得申報。</u></p>	<p>2,000元/天</p> <p>3. <u>偏遠地區學校監測醫師車資，依規定請領方式為：依據起訖地點之公民營客運汽車/公車最高票價金額請領，須提供票價資料為附件，依實核銷。</u></p>
14	餐費	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， 每人以100元為限。	餐費需檢附簽到表核實支出。
15	其它	辦理潔牙觀摩活動之保險費、衛材用品、活動攝影、獎盃獎牌，記者會公關公司專業服務費等。	1. 如有投保需檢附保險公司投保名單；請留意與活動參與人員名單相符。
16	雜支	<p>1. 茶水費：每人以20元為限。</p> <p>2. 本計畫未列於預算表內之費用或雜支(如因場地佈置所需製作之紅布條，紅布條不是必要項目，可不購買)。</p>	<p>1. <u>申報餐費及茶水費皆需檢附簽到冊。</u></p> <p>2. 茶水費可購買茶包及咖啡包或礦泉水，但不得購買飲料(如珍珠奶茶、泡沫紅茶)及點心。</p> <p>3. 如有購買紅布條，需檢附照片。</p> <p>4. 紙杯不可核銷。</p>
三	管理費	<p>1. 水電分攤<u>收據需附正本。</u></p> <p>2. 需檢附<u>水電費支出分攤表(格式如表十三)(p.106)。</u></p> <p>3. 大樓管理費不得申報。</p> <p>4. 加班費限執行計畫承辦人員，且需填寫領款人個資、親簽(請勿以職章替代)並註明領款日期。</p> <p>5. 加班務必依勞基法一例一休規範辦理，及加班費申請務必填寫清楚加班事由。</p> <p>6. 加班費必需填寫計算方式，為@183元/時×加班時數，或以月薪/240小時為計算。</p>	<p>1. 加班平日不得超過4小時；假日加班不得超過8小時。</p> <p>2. 不得請領0.5小時。</p> <p>3. 小數點後請無條件捨去(不可四捨五入)。</p>

★中華電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取得電子發票步驟如下：

一、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invoice.cht.com.tw/invoice/login.jsp>)輸入相關資料：

點選

發票隨機碼
登入
單張發票查詢

營業客戶
變動載具登入
單張發票查詢

中華電信
設備登入
證號發票查詢

中華電信
會員登入
證號發票查詢

工商憑證
登入
統編發票查詢

信用卡/超商/
ATM 登入
單張發票查詢

中華電信
會館用戶

請注意：本公司寄送之電子發票開立通知附件為「發票號碼.htm」或「發票號碼_all.zip」
不會夾寄word,excel,powerpoint等格式之附件，特此說明

營業客戶變動載具登入

查詢變動載具號碼對應之發票

變動載具號碼

統一編號

設備號碼
(不含區碼)

請輸入下方文字
(不分大小寫)

填寫
相關
資料

B Z T W

註：該系統只能查詢 6 個月內電子發票

二、「變動載具號碼」請輸入繳費通知右上角的號碼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 營運處 105年03月繳費通知

帳單查詢免付費客服專線：123
 電子信箱：cht3500@cht.com.tw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88849347
 聯絡地址：[REDACTED]

先生 RT1NKNO2
 女士 0045899
 寶號

變動載具號碼
 10503BB105536061210311706157

應繳總金額(元) \$2,849	繳費期限 105/03/28	繳費方式 轉帳代繳	營運處代號 35	用戶號碼 [REDACTED]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期應繳總金額將於繳費期限日，自上海銀行第01103**02**0**989帳號扣款，請確認帳戶餘額是否足夠。

用戶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	用戶帳號：[REDACTED]	計費週期：第1週期	帳單別：
通知單流水號：1210311706157	彙寄編號：N3500300018128000	計費期間：105/02/01至105/02/29	

費用項目	金額	費用項目	金額
(市話/寬頻業務)	小計 1793	(市內數據電路)	小計 494
市內電話基本型A月租費	467	光世代電路月租費	494
市內電話基本型B月租費	252	(網際網路)	小計 426
市內電話特別業務月租費	29	Hi Net上網費	426
市內電話電話機月租費	10		
建築物屋內配線月雜費	14		

三、可查詢該筆帳單的發票(如下)，請列印該發票作為核銷之附件

2016/4/11

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 -- 發票檔

中華電信
 電子發票開立通知
 105年03-04月
 GU-53944402

2016-03-29 格式：25
 隨機碼：4048 總計：2849
 賣方：88849347 買方：[REDACTED]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
(市內數據電路)	1	494	494
(市話/寬頻業務)	1	1793	1793
(網際網路)	1	426	426

銷售額合計：(應稅)TX 2713
 稅額：136
 總計：2849
 備註：用戶號碼 [REDACTED]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 營運處
 服務電話：0800080123
 索取實體發票，或線上瀏覽電子發票詳細資料
 請進入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

親愛的用戶您好：若需補寄紙本發票，請使用「中華電信設備」、「中華電信會員」或「工商憑證」登入，以確認您的身分；若使用「變動載具」、「發票隨機碼」及「信用卡/超商/ATM」登入，則無法補寄紙本發票。

四、各工作項目經費表

1. 潔牙觀摩(核定經費表)

2024 年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暨潔牙微電影 「專案」核定經費表

辦理公會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	科目	專案核定經費	說明
二	業務費	55,964	
2	臨時工資	1,464	潔牙觀摩臨時工資 183 元/時*8 時
3	文具紙張	1,000	執行計畫所需相關文具用品費用
4	郵電費	2,000	執行本計畫所需郵資、快遞費、電話費及網路使用費(不得支應手機費用)
5	印刷費	15,000	執行計畫相關資料、同意書、製作文宣、海報及成果報告等所需裝訂及印製費用(獎狀、邀請函等)
6	租金	6,000	所需場地及影音設備器材租借費 校園訪視、學校租車
11	出席費	16,000	評選委員出席費，每人上限 2,000 元，最多補助 4 人/場(2 場)
13	國內旅費	4,500	評選委員交通費—大眾運輸工具，依票根(高鐵-標準車廂)實支實付
14	餐費	3,000	辦理本計畫會議所需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
15	其它	7,000	耗材、比賽食物、攝影、獎盃、保險等
	合計	55,964	

2024 年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暨潔牙微電影

「本會」核定經費表

辦理公會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	科目	本會核定經費	說明
二	業務費	40,000	
11	出席費	20,000	除專案核定人數(4 人/場, 2 場)外, 其餘評選委員出席費, 每人上限 2,000 元, 最多補助 5 人/場(2 場)
16	雜支	20,000	縣市潔牙微電影-甲、乙組各前三名獎金, 第一名 5,000 元*2、第二名 3,000 元*2、第三名 2,000 元*2, 每獎項一名
	合計	40,000	

113 年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一

2024 年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暨潔牙微電影執行支出報表

辦理公會：_____

提報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科目編號	科目	核定金額 (A)	實際支出 (B)	餘絀數 (A-B)
二	業務費	55,964		
2	臨時工資	1,464		
3	文具紙張	1,000		
4	郵電費	2,000		
5	印刷費	15,000		
6	租金	6,000		
11	出席費	16,000		
13	國內旅費	4,500		
14	餐費	3,000		
15	其它	7,000		
	合計	55,964		

理 財 口 總 會 出 承
 事 務 衛 幹 會 辦
 長 主 主 事 計 納 人
 委 委 委 事 員

本方案由衛生福利部運用於品健康福利捐支應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2024 年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暨潔牙微電影執行支出報表

辦理公會：_____

提報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科目編號	科目	核定金額 (A)	實際支出 (B)	餘絀數 (A-B)
二	業務費	40,000		
11	出席費	20,000		
16	雜支	20,000		
合計		40,000		

承辦人員 出納 會計 總幹事 口衛主委 財務主委 理事長

領據

衛生福利部「113年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計畫」-潔牙微電影評審裁判出席費

費用科目：講師鐘點費 出席費

(以上請註明計算方式： _____ 元/次)

新台幣：2,000元整(含扣繳補充保費2.11%： _____ 元) 各公會需自行報稅

此據

具領人姓名： _____ 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服務單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

匯入款項金融機構

銀行別： _____ 分行別： _____

戶 名： _____

帳 號： _____

本會核定

茲 向

_____牙醫師公會領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補助

活動名稱：潔牙觀摩評審裁判出席費

費用科目：出席費

(以上 請註明計算方式 :時數*時薪等)

新臺幣： _____ 元整(含扣繳補充保費 2.11%： _____ 元)

實付 _____ 元整

各公會需自行報稅

此據

具領人姓名： _____ 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服務單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-----<-----

匯入款項金融機構

銀行別： _____ 分行別： _____

戶 名： _____

帳 號： _____

本會核定

茲 向

_____牙醫師公會領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補助

活動名稱：潔牙微電影評審裁判出席費

費用科目：出席費

(以上 請註明計算方式 :時數*時薪等)

新臺幣：_____元整(含扣繳補充保費 2.11%：_____元)

實付：_____元整

各公會需自行報稅

此據

具領人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-----&<-----

匯入款項金融機構

銀行別：_____ 分行別：_____

戶 名：_____

帳 號：_____

茲 向

_____牙醫師公會領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補助

活動名稱：潔牙觀摩評審裁判出席費

費用科目：出席費

(以上 請註明計算方式 :時數*時薪等)

新臺幣： _____ 元整(含扣繳補充保費 2.11%： _____ 元)

實付： _____ 元整

各公會需自行報稅

此據

具領人姓名： _____ 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服務單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

匯入款項金融機構

銀行別： _____ 分行別： _____

戶 名： _____

帳 號： _____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2024年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暨潔牙微電影核銷注意事項

一、經費補助由專案及本會分別補助。

二、經費核銷請分為專案及本會二類：

(一)專案核銷

- 1.補助金額，請參閱專案核定經費。
- 2.各項核銷標準及應檢附資料，請參閱「參、113年計畫辦理暨經費(核撥、核銷)注意事項」之「二、核銷帳冊注意事項」及「三、核銷項目說明」，並由執行公會自行報稅。
- 3.須於**2024(民國113)年10月25日前**，檢附下列資料至本會：
 - (1)公文
 - (2)「113年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—2024年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暨潔牙微電影執行支出報表」
 - (3)帳冊(正本一份)。

(二)本會核銷

- 1.補助金額，請參閱本會核定經費。
- 2.出席費(以專案經費為優先核銷)—核銷標準及應檢附資料，請參閱「參、113年計畫辦理暨經費(核撥、核銷)注意事項」之「二、核銷帳冊注意事項」及「三、核銷項目說明」，並由執行公會自行報稅。
- 3.雜支—縣市潔牙觀摩暨潔牙微電影之甲、乙組前三名獎金，由得獎學校開立收據予執行公會，並由執行公會自行報稅。
- 4.須於**2024(民國113)年10月25日前**，檢附下列資料至本會：
 - (1)公文
 - (2)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-2024年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暨潔牙微電影執行支出報表」
 - (3)執行公會之收據。